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近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分开投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含1%)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2月21日17:00 前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资料。上述提名时间过后,公司董事会不再接受各方本次换届董事的候选人提名。

(二)在上述提名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候选人名单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向公司提交的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四)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并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

1、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五年以上;

2、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3、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4、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非独立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8、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之日起未逾五年;

9、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

10、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

11、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三年;

12、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二年;

1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4、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1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2、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4、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和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7、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8、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董事候选人,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2、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履历表、培训证书复印件等文件(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材料。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提名人须在提名期内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提名人须在提名期内将相关文件邮寄(以邮戳时间为准)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咏斐　李逸潇
联系电话:029-87406409
联系传真:029-87406259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319号8幢13层
邮政编码:710004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4日

附件: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			提名人联系电话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称职、工作履历、兼职情况)					
其他说明(如适用)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近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股东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股东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第六届股东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现任监事有权向公司监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第六届股东监事候选人,并提供股东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职工监事的提名

按照公司《职工监事选任办法》,职工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党委审核。工会负责组织进行民主选举。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2月21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名股东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资料。上述提名时间过后,公司监事会不再接受各方本次换届股东监事的候选人提名。

(二)在上述提名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对提名的股东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三)股东监事候选人应在公司监事会审议股东监事候选人名单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向公司提交的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四)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五)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监事候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并需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

(一)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五年以上;

(二)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三)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四)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股东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八)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之日起未逾五年;

(九)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

(十)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

(十一)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三年;

(十二)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二年;

(十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四)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十五)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股东监事候选人,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股东监事候选人提名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2、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东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东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材料。

(三)提名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名股东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提名人须在提名期内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提名人须在提名期内将相关文件邮寄(以邮戳时间为准)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康晓静　刘弘毅
联系电话:029-87406372
联系传真:029-87406259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319号8幢13层
邮政编码:710004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4日

附件: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			提名人联系电话		
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称职、工作履历、兼职情况)					
其他说明(如适用)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0亿元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次级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次级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2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14】,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再次通知并就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2月21日【星期一】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4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2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办公楼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1: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注2:第(2)项议案应当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二)提案内容的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查阅2022年1月29日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名称:《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章程修订案》、《模塑科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2月18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2、登记方法: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③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二。

④股东可以通过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编:214423

传真号码:0510-86242818

4、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10–86242802

联系传真:0510–86242818

联系人:单琛雁女士、王晖先生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0;投票简称:"模塑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为100.00;1.00代表议案 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21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公告编号:2022-006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18号交通大楼26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86,277,6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15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程辛钱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史秀丽女士、侯岳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4人,监事李文海先生、林元洪先生和高莹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何高文先生出席会议;财务负责人郑建雄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方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6,247,507	99.9979	30,000	0.0020	100	0.000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燕梅、薛文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2022-007
债券代码:163751　债券简称:20闽高01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30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14日在福州市东水路18号交通大楼2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方晓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9名,史秀丽董事和侯岳屏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何高文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选举方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补选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其中,战略委员会成员为方晓东先生、史秀丽女士和陈建华先生,召集人为方晓东先生;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林兢女士、陈建华先生和刘宁先生,召集人为林兢女士;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刘宁先生、吴玉姜女士和方晓东先生,召集人为刘宁先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吴玉姜女士、林兢女士和史秀丽女士,召集人为吴玉姜女士。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附:简历

方晓东先生:197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福建日报社编辑,福建经济报社总编室副主任,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秘书、副科长、科长、副主任、主任,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2-004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由公司以向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有)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吸收合并淮南矿业;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有)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淮河能源,代码:600575)自2022年2月8日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8日披露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磋商沟通,有关各方正积极推动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商务谈判等各项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目前公司正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预计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2-005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2月8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现将截至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2月7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名称或姓名、所持股份类别、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人数

截至2022年2月7日,公司股东总户数为40,948户。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2月7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

截至2022年2月7日,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所持股份类别、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93,749	56.61
2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258,875,405	6.66
3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人民币普通股	88,545,105	2.28
4	冯春保	人民币普通股	56,132,745	1.44
5	国都证券-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国都创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15,453,719	0.40
6	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拓牌兴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12,315,000	0.32
7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人民币普通股	11,360,626	0.29
8	余迪春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0.26
9	马明仁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0.26
10	包春花	人民币普通股	9,363,200	0.24

注:持股比例是指占总股本比例。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发的公司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2-009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收回理财的受托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回理财产品名称: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915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次收回理财本金金额:2,000万元

●本次收回理财收益:34.09万元

一、本次到期收回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公司已收回该理财产品自有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915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	2,000	34.09	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信建投基金-固益联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00	7,000	148.58	0
2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1570期(189天)收益凭证产品	3,000	3,000	49.71	0
3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 "磐石"848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000	6,000	96.08	0
4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6288号】	3,000	3,000	47.34	0
5	华泰证券恒益20019号收益凭证	6,000	6,000	47.34	0
6	华泰证券恒益20044号收益凭证	2,000	2,000	15.61	0
7	华泰证券恒益21002号收益凭证	4,000	4,000	30.25	0
8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271期收益凭证产品	3,000	3,000	25.77	0
9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 "磐石"885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9,000	9,000	148.68	0
10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 "磐石"893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000	6,000	101.88	0
11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282期收益凭证产品	3,000	3,000	24.20	0
12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1799期(90天)收益凭证产品	3,000	3,000	23.67	0
13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 "磐石"915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	2,000	34.09	0
14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 "磐石"927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	0	0	2,000
15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931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7,000	0	0	7,000
1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金双利看涨187期(39天)收益凭证	3,000	0	0	3,000
17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971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	0	0	3,000
合计		72,000	57,000	793.2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8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2-014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公司股东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瓴并购")计划在2021年11月12日(含)至2022年5月11日(含)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276,3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6.0000%)(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近日,公司获悉宏瓴并购的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以下简称"本减持期间"),宏瓴并购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在本减持期间,宏瓴并购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宏瓴并购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000	8.4601	30,000,000	8.46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0	8.4601	30,000,000	8.46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宏瓴并购本减持期间拟减持股份来源于其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前从公司原控股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处受让的30,000,000股公司股份。根据宏瓴并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宏瓴并购持有的股份限售期已满,本次拟减持股份来源于已上市流通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宏瓴并购此前已做出的意向、承诺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宏瓴并购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宏瓴并购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情况。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宏瓴并购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限制转让的规定。

3、宏瓴并购将根据未来市场、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减持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宏瓴并购实施减持,其将在本计划内跨越5%持股比例,不再为公司大股东,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董事张经时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披露《关于董事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董事张经时先生计划在2021年11月16日起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883,20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1.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经时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经时	集中竞价	2021-12-1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8.1856	730,000	0.1114
		2021-12-16		8.2067	398,400	0.0608
		2021-12-31		7.8321	1,118,300	0.1608
合计					2,246,700	0.3330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简易程序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经时	合计持有股份	22,590,188	3.45	20,343,488	2.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47,547	0.86	5,085,872	0.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42,641	2.59	15,257,616	2.1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ST超讯　公告编号:2022-019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03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2%;累计质押股份34,611,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70.58%,占公司总股本的21.61%。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办理完成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建华	是	4,000,000	否	是	2022/2/11	2022/4/21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16%	2.50%	补充质押
		1,500,000	否	是	2022/2/14			3.06%	0.94%	

(二)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梁建华	49,035,000	30.62%	29,111,000	34,611,000	70.58%	21.61%	0	0	0	0
梁刚	2,800	0.0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49,037,800	30.62%	29,111,000	34,611,000	70.58%	21.61%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质押34,611,000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占其持股总数的70.58%,占公司总股本的21.61%,对应融资余额1.75亿元;梁建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

(二)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质押情况系对前期质押股份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4日